2022年度

剑阁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部门决算

目录

公开时间：2023年10月16日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及重点工作

（一）部门职责

（二）2022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附件

第五部分 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及重点工作

## （一）部门职责。

1.宣传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县有关农村经济工作和社会发展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

2.研究制定全县供销合作社发展规划；指导全县供销合作社的综合改革和高质量发展，加快体制、机制创新，探索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合作经济的多种实现形式。

3.承担对全县供销系统重要农业生产资料、废旧物资、农副产品的经营管理工作；参与组织、储备、调运有关救灾物资工作。

4.协调同政府有关部门、社会组织的关系，研究扶持农村合作经济发展的政策性建议，了解、反映农民群众和农村新型经营主体的意见和要求，维护农民合作经济组织的合法权益。

5.服务乡村振兴战略。指导全县供销系统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促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发挥供销社行业特点，参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先进乡镇和示范村建设，构建农村现代流通体系，推动小农户与现代农业有机衔接，指导农村金融互助、消费、生产、供销等合作社发展，帮助农民提高收入水平。

6.围绕建立和完善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做好农业、农村、农民服务工作，指导发展土地托管、电子商务、农村现代物流等新型业务，引导农民发展商品生产，搞活农村商品流通。

7.指导全县供销系统组织建设，发展新型基层供销合作社，密切与农民利益联系，组织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社区综合服务社等农村基层经营服务组织，发挥联合合作优势。

8.监督和管理社有资产，把握社有企业发展方向。履行本级社社有资产出资人代表职责，优化社有资本布局，促进社有资产保值增值。

9.发挥合作经济组织联合会作用，参与、协调农村合作经济组织技术交流与对外合作工作。

10.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 （二）2022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1.巩固夯实了服务体系建设。一是巩固建设基层社区。今年新建村级供销社3个，村级示范社4个，空白乡镇供销社6个，巩固提升三星级农村综合服务社6个，完成年度目标任务100%；二是强化了县域内网络服务体系建设。巩固完善了乡(镇)综合超市、农贸市场建设。今年改造提升了武连、白龙、柳沟3个大型综合超市，白龙、江口两个农贸市场。巩固了农资、农副产品、日用消费品、烟花爆竹、再生资源等各类网点243余个，实现了供销社服务网点在乡村全覆盖。三是狠抓了区域性为农服务中心建设。对已建成的元山区域性为农服务中心进一步规范经营，对龙泉西庙、鹤龄官店、武连双西进行了规划立项，现已进入省社项目库。

2.全力以赴狠抓项目建设。一是充实完善组织机构。按照“三定”方案要求成立了以一把手为组长，分管领导为副组长的项目工作领导小组，落实具体项目从业人员，进一步明确了职能职责。二是明确了工作举措。实行“五专”推进工作法（专题研究、专班落实、专业包装、专人指导、专项保障）。全年实现固定资产投资4000万元，完成年度目标任务80.2%。完成招商引资7000万元，预计年底能全面完成；向上资金争取任务719万元，已到位资金139万元，占任务的20%，年底前力争完成80%。

3.持续强化人才队伍建设。一是进一步完善了人事管理制度。修订完善了《企业劳动人事管理制度》和《企业领导班子、领导干部年度考核办法》《企业管理人员定岗定员》等制度。二是强化学习提能。一年来组织全系统干部职工参加职业能力培训2次约120余人次。三是完善了选人用人机制。根据目前供销社实际，严格落实选人用人机制，选优配齐配强机关各股室和基层各企业班子，公招录用机关干部1名，激发了供销干部干事创业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4.全面落实管党治党责任。

（1）强化思想政治建设。社党组班子严格落实政治责任，持续强化理论学习和素质提升，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和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五中、六中全会精神，省委、市委全会、县委党代会精神。全年开展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中学习会12次，参加机关支部双重组织生活12次，领导讲党课6次，树牢了“四个意识”、坚定了“四个自信”、做到了“两个维护”。

（2）狠抓党的建设工作。一是定期组织中心组学习。认真贯彻党中央和省、市、县各级党组织决策部署，召开中心组学习会议12次，撰写发言材料10份；机关干部都制定了自学计划、撰写了心得体会。二是严格执行“三会一课”学习。督促基层党支部制定学习方案，定期召开党小组、支委会、党员大会，严格执行领导干部上党课等制度，一年来支委集中学习12次，开展主题党日活动12次，党组织书记上专题党课2次，开展“周三夜学”28期、革命传统教育2次、警示教育4次、形势政策教育2次。三是持续“更新”学习强国平台。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干部职工用好用活“红色星期五”和“党史学习教育”活动以及“学习强国”“川观新闻”等平台，全系统共开展理论宣讲活动2次，举办读书活动3次。四是坚持民主集中制。按照党组工作规则要求，严格执行领导班子分工负责、工作协调制度和领导班子讨论重大问题“一把手”末位表态制度，强化“三重一大”议事决策制度。全年召开党小组会20次，研究15个重要事项、确保权力在阳光下运行。五是认真做好发展党员工作。按照“控制总量、优化结构、提高质量、发挥作用”的总体要求，本着积极慎重的发展原则，指导各支部合规有序推进党员发展工作。今年以来，预备党员转正1名，批准入党积极分子1名。六是压实压紧助力乡村振兴工作职责。先后召开乡村振兴动员大会和乡村振兴专题会议，安排全系统乡村振兴工作任务，社党组班子成员先后到各驻村点开展乡村振兴调研走访6次，督导乡村振兴工作落细落实。派驻3名工作队员脱产开展乡村振兴工作。

（3）切实履行主体责任。一是加强理论学习，抓好思想意识形态工作。制定了《党组中心组学习计划》，通过会前学法、周三夜学、观看警示教育片、红色电影等多种形式，进一步增强机关党员干部的宗旨意识、使命意识、责任意识，筑牢机关党员干部拒腐防变的思想防线。二是建章立制，推进工作管理制度化。出台了《县供销社2022年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意见》（剑供组〔2022〕7号）、《县供销社2022年全面从严治党“三张清单”》（剑供组〔2022〕6号）、《关于2022年度意识形态工作情况的报告》（剑供组〔2022〕42号）、《关于持续深化干部纪律作风整顿工作方案》（剑供组〔2022〕18号）等文件，打造一支高素质干部队伍。三是强化问责力度。2022年社党组问责通报企业2个，问责干部5人，其中诫勉谈话2人，组织约谈1人，批评教育2人。四是落细巡察问题整改。完成县委第四巡察组反馈的15个方面25个问题的整改任务。目前还有2个后续整改问题正在推进中。

5.全面做好疫情防控安全生产信访维稳工作。坚持常态化搞好疫情防控，按照疫情防控指挥部统一要求建立系统人员疫情防控“三本台账”，并成立党员突击队下沉社区街道巡查监管；坚持每个月召开一次疫情防控、信访维稳安全生产工作例会，听取各企业工作汇报，研究解决存在的具体问题，把矛盾纠纷、问题消灭在萌芽状态，营造了和谐的供销工作氛围，一年来全系统无重大安全事故发生、无越级信访事件发生。

## 二、机构设置

剑阁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下属二级单位0个，其中行政单位0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0个，其他事业单位0个。

无纳入剑阁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2022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

# 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收、支总计516.26万元。与2021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84.74万元，增长19.64%。主要变动原因是项目支出增多。

（图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柱状图）

1.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本年收入合计357.2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57.26万元，占100%；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占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占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注：数据来源于财决01表，仅罗列本部门涉及的收入。）**

（图2：收入决算结构图）（饼状图）

1.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本年支出合计516.2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14.86万元，占60.99%；项目支出201.40万元，占39.01%；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注：数据来源于财决04表，仅罗列本部门涉及的支出。）**

（图3：支出决算结构图）（饼状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收、支总计516.26万元。与2021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84.74万元，增长19.64%。主要变动原因是项目支出增多。

**（注：数据来源于财决01-1表）**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柱状图）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516.26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2021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253.49万元，增长96.47%。主要变动原因是项目支出。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柱状图）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516.26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22.51万元，占4.36%；**卫生健康（类）**11.26万元，占2.18%；**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465.60万元，占90.19%；**住房保障（类）**支出16.89万元，占3.27%。

**（注：数据来源于财决01-1表，仅罗列本部门涉及的全部功能分类科目，至类级。）**

（图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饼状图）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516.26**，**完成预算100%。其中：**

**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支出决算为22.51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支出决算为11.26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3.商业服务业等（类）商业流通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支出决算为264.20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4.商业服务业等（类）商业流通事务（款）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项）： 支出决算为201.40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5.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16.89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314.86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281.44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生活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33.42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0.98万元，完成预算100%，较上年减少0.92万元，下降48.42%。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2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98万元，占100%。具体情况如下：

（图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饼状图）

**1.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次，出国（境）0人。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0%。**

**3.公务接待费支出**0.98万元，**完成预算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2021年减少0.92万元，下降48.42%。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0.98万元，主要用于日常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26批次，215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0.98万元。

**外事接待支出**0万元，外事接待0批次，0人，共计支出0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

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

1.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2年，剑阁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33.42万元，比2021年增加1.10万元，增长3.40%。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公用经费预算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2年，剑阁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剑阁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共有车辆0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在2022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供销综合改革及发展专项资金1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1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1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年终执行完毕后，对1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同时，本部门对2022年部门整体开展绩效自评，《2022年剑阁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第四部分）。

1.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3.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4、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5.商业服务业等（类）商业流通（款）行政运行（项），指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商业服务业等（类）商业流通（款）一般行政管理（项），指县级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开展财政综合业务、预决算编审等商业流通事务管理工作的项目支出；商业服务业等（类）商业流通（款）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事务方面的支出。

6.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7.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纠纷。

8.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9.农林水（类）其他农林水（款）其他农林水（项）：指反映除化解债务支出以外的其他用于农林水方面的支出。

10.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1.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2.“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3.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咨询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2022年省级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范本**

（报告范围包括机关和下属单位）

1. 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2. **机构组成。**

剑阁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为正科级单位，下属二级单位0个，其中行政单位0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0个，其他事业单位0个。

1. **机构职能和人员概况。**

1.机构职能

（1）宣传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县有关农村经济工作和社会发展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

（2）研究制定全县供销合作社发展规划；指导全县供销合作社的综合改革和高质量发展，加快体制、机制创新，探索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合作经济的多种实现形式。

（3）承担对全县供销系统重要农业生产资料、废旧物资、农副产品的经营管理工作；参与组织、储备、调运有关救灾物资工作。

（4）协调同政府有关部门、社会组织的关系，研究扶持农村合作经济发展的政策性建议，了解、反映农民群众和农村新型经营主体的意见和要求，维护农民合作经济组织的合法权益。

（5）服务乡村振兴战略。指导全县供销系统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促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发挥供销社行业特点，参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先进乡镇和示范村建设，构建农村现代流通体系，推动小农户与现代农业有机衔接，指导农村金融互助、消费、生产、供销等合作社发展，帮助农民提高收入水平。

（6）围绕建立和完善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做好农业、农村、农民服务工作，指导发展土地托管、电子商务、农村现代物流等新型业务，引导农民发展商品生产，搞活农村商品流通。

（7）指导全县供销系统组织建设，发展新型基层供销合作社，密切与农民利益联系，组织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社区综合服务社等农村基层经营服务组织，发挥联合合作优势。

（8）监督和管理社有资产，把握社有企业发展方向。履行本级社社有资产出资人代表职责，优化社有资本布局，促进社有资产保值增值。

（9）发挥合作经济组织联合会作用，参与、协调农村合作经济组织技术交流与对外合作工作。

（10）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2.人员概况

剑阁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总编制19名，其中行政编制18名，机关工勤编制1名。2022年底在职人员总数18人，其中行政人员17人，机关工勤人员1人。

1. **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持续深化供销社综合改革，全年建成基层社示范社4个，建成村级供销社3个，培育建成星级农村综合服务社3个，开门开放办社1个；增强为农服务能力，大力开展农业社会化服务，土地全托管面积达到 2.5 万亩，配方施肥、统防统治、农机作业面积达到 5 万亩次；持续推进供销综合改革，落实“三会”制度，做实一办三中心；完成固定资产投资5000万元。

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全面深化改革，完善联合社机关主导的行业指导体系和社有企业支撑的经营服务体系，形成社企公开、上下贯通、整体协调运转的双线运行机制；加快建设权责明确，运转高效，富有活力的联合社机关；加快建设面向农民，综合服务，立足市场，兼具公益的供销合作基层组织。通过综合改革，全力推动供销合作社由流通服务向全程农业现代化服务延伸，向全方位城乡社区服务拓展，成为服务农民生产生活的主力军和综合平台。到2023年，全县重点构建起农业生产服务、农产品流通服务、城乡社区综合服务、农村合作金融服务四大服务体系，做大做强农资、农副产品、日用消费品、再生资源回收、电子商务、合作金融等产业。县供销社联合社机构健全，运转规范，普遍建立起农业社会化服务平台；乡镇供销合作社实现全覆盖，乡镇普遍建立起农村综合服务平台。

二、部门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2022年全年财政拨款收入357.26万元，包括人员公用经费收入50.66万元，项目经费收入306.60万元。

（二）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2022年全年财政资金支出516.26万元，包括基本支出314.86万元，项目支出201.40万元

三、部门整体绩效分析（根据适用指标体系进行调整，涉及有专项资金预算项目的部门，专项资金预算项目自评报告作为本报告附件一并公开）

**（一）部门预算项目绩效分析。**

1.人员类项目绩效分析

（1）目标制定。2022年，我社深入贯彻“三保”重要要求，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定额发放和社保及时、足额缴纳，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2）目标实现。按照2022年部门预算编制要求，我社人员类项目按照“优先保障、严格标准、综合预算”的要求，根据定员情况和财政局确定等等工资福利标准和社会保障等相关政策，统筹资金，应编尽编；预算批复后，严格按照政策执行。

（3）及时处置。绩效监控发现的问题，均按照项目相关要求，加快执行进度。

（4）执行进度。年度预算执行进度100%。

（5）资金结余率。我社2022年无人员类项目结余资金。

（6）违规记录。我社2022年未出现部门预算管理方面违纪违规问题。

2.运转类项目绩效分析

（1）目标制定。2022年，我社深入贯彻“保运转”重要要求，合理保障部门正常运转、基本履职和重点工作需要，在统筹考虑财政资金的基础上编制运转类项目预算。

（2）目标实现。2022年，我社根据自身情况，在统筹考虑财政拨款的基础上编制运转类项目预算，进一步完善运转类项目开支范围，合理确定支出结构，有效保障了单位的正常运转。

（3）及时处置。绩效监控发现的问题，均按照项目相关要求，加快执行进度。

（4）执行进度。年度预算执行进度100%。

（5）资金结余率。我社2022年无运转类项目结余资金。

（6）违规记录。我社2022年未出现部门预算管理方面违纪违规问题。

3.特定目标类项目绩效分析

我社无特定目标类项目。

**（二）部门整体履职绩效分析。**

2022年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上级社的正确指导和关心支持下，我社咬定目标不松劲，齐心协力攻坚破难，较好完成了年度目标任务。

**（三）结果应用情况。**

1.信息公开。

我社按要求将相关绩效信息随同决算一并公开。

2.应用反馈。

我社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向财政局反馈了应用绩效报告。

3.按时完成信息公开。根据县财政局统一安排，县供销联社在规定时间按照统一格式、内容、口径在县政府网站公开了2021年部门决算、2022年部门预算信息，做到基础数据真实、准确、完整。

4.强化问题整改。对绩效评价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杜绝出现项目资金使用不及时、预算执行率低、核算管理不到位等问题，切实规范资金使用行为。

5.指导次年预算安排。将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有机结合，把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安排下一年度预算的重要依据，对评价结果较好的项目予以继续保障，对评价发现问题、评价结果较差的相应调整预算，确保将每笔资金都用在刀刃上，最大限度发挥预算资金使用效益。

1. **自评质量。**

我社认真组织单位开展了2022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严格执行年度预算批复，合理安排好全年的经费支出、基本支出；保障了人员工资、津补贴的及时足额发放，日常工作事务的正常开展；项目支出保障了各专项工作按照年度工作计划积极推进，各个项目绩效目标总体完成良好，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准确。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2022年度供销社部门预算具有明确的用途和目标，制定了较详细的执行计划，资金到位及时。严格按照财政有关规定使用，绩效目标指向明确，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部门职能及事业发展规划。绩效目标在数量、质量、成本、时效、效益方面进行了细化、量化，基本合理配置，符合客观实际，在一定期限内如期完成。预算决策、管理、执行等日渐规范，能够较好地满足工作需要，取得了良好经济效益和社会效果。

**（二）存在问题。**

2022年度预算执行进度偏慢。除因年中追加经费金额较大、新冠疫情影响、跨年项目因素等客观原因外，在预算管理方面，推进预算执行的措施方法还须进一步细致精准。

**（三）改进建议。**

2022年度我社将高效推进预算执行进度作为财务管理的重点工作，贯彻“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预算绩效管理，严把事前评估、事中监控、事后评价三个关键节点，认真编制预算分月用款计划，努力提高预算执行均衡性，精准提高预算执行进度，最大限度提高预算资金使用效益。

附表：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2年度）

（备注：按照绩效自评工作安排，各部门已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绩效自评模块上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2年度）”，该表格应作为附表予以公开。）

附件2

2022年省级专项资金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范本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剑阁县供销社属财政全额拨款的参照公务员管理单位，主要为全县农业、农村、农民提供综合性服务。目前，剑阁县供销社在职干部职工18人、内设5个股室。剑阁县供销社党组在省市供销社的精心指导下，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根据省供销总社关于供销社综合改革的总体要求以及自身发展的需要，按照“围绕一个中心（即县级供销社综合改革为中心），服务两大群体（即县域农业社会化服务、县域农村电子商务运营服务），打造三大平台（即打造农村综合服务平台、农产品电商基地平台、农村土地托管服务平台），立足四个确保（即确保供销社内部稳定、确保农村生活便捷、确保农业快速发展、确保农民收入增长）”的工作思路，坚持为农服务宗旨，加快职能转变，强管理、办实事、抓落实，有力地推进了全省县级供销社综合改革工作不断深入，取得了显著效果。

经申报、审核，市财政局下发《广元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2年省级供销综合改革及发展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广财建（2022）80号），安排39万元专项资金用于支持供销改革工作。

2022年综合改革重点工作取得明显成效。阶段性目标是：按照市社统一要求，打造村级综合服务社体系，新建乡镇惠农服务中心建设，打造2个土地托管示范中心，组织系统干部职工开展综合改革业务能力培训和学习考察等，进一步提高供销改革的社会影响。3．资金或项目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附资金或项目管理办法。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主要内容：东宝、杨村、下寺、木马基层示范社建设；武连、柳沟、蜀韵集团公司流通服务网络建设提升项目。

2．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充分发挥专项资金的导向和激励作用，加快供销合作社基层组织体系和经营服务体系建设，以农村电商和土地托管试点为重点不断拓展为农服务领域和增强为农服务功能，不断加大自身建设和综合改革学习宣传力度，推动供销系统2022年综合改革重点工作取得明显成效。阶段性目标是：按照市社统一要求，打造村级综合服务社体系，新建的乡镇惠农综合服务中心示范点，依托村级综合服务社进行农村电商站点体系配套建设，打造2个土地托管示范中心，组织系统干部职工开展综合改革业务能力培训和学习考察等，进一步提高供销改革的社会影响。

3．评价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1、绩效评价原则：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管理，强化部门责任意识，推进财政科学化、精细化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科学评价省级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情况及绩效情况，为下年专项资金的更加规范高效使用提供参考依据。

2、评价指标体系详见附表。

3、评价方法：因素分析法。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剑阁县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专项资金到位39万元，其中：2022年8月，按照广财建〔2022〕80号文件《广元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2年省级供销综合改革及发展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分配剑阁县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专项资金39万元。说明项目资金申报、批复及预算调整等程序的相关情况。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地区 | 使用方向 | 实施单位 | 金额 | 合计 | 备注 |
| 剑阁县 | 建设基层社示范社 | 东宝中心社 | 6 | 39 |  |
| 杨村中心社 | 6 |  |
| 下寺中心社 | 6 |  |
| 木马中心社 | 6 |  |
| 流通服务网络建设提升 | 武连中心社 | 5 |  |
| 柳沟中心社 | 5 |  |
| 剑阁县蜀韵农业供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5 |  |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为严肃财经纪律，进一步规范项目资金管理，提高财务管理水平和项目资金使用效益，根据有关规定，剑阁县供销社制定了《剑阁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综改项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项目资金严格按工程进度进行拨付，项目资金使用坚持量入为出的原则，严格控制项目资金的支出范围，杜绝不符合规定的一切支出，做到专款专用。报销用的发票必是合规、合法的票据，不符合规定要求的票据，不予报销。报销用的票据必须按财务规定，经手人签字，项目负责人签字，分管领导审核后报主要领导审批报支。对所有款项支付均通过银行转账直接支付，未使用现金结算。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结合项目组织实施管理办法，重点围绕以下内容进行分析评价，并对自评中发现的问题分析说明。

1. **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日常工作主要流程围绕前—中—后开展。

1. **项目管理情况。**

实行科学动态管理，以保证项目顺利实施为原则，认真做好日常工作。

**（三）项目监管情况。**

为更好地开展供销综合改革工作，要求资金去向公开透明、政策法规及时传达、责任落实到人。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分项目类别对应项目安排时确定的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分析，包括项目完成数量、质量、时效、成本等情况，资金结余情况，违规记录等，对照项目计划完成目标对截至评价时点的任务量完成、质量标准、进度计划、成本控制目标的实现程度进行评价，并进行分析说明。

**（二）项目效益情况。**

1.社会效益

(1)通过建设供销综合服务平台，带动了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种养大户的稳步发展，组织化、规模化和社会化程度进一步提升。

(2)通过打造土地托管服务平台，实现了农业生产的五个降低：即农资成本降低、农资用量降低、机械化成本降低、水电设施投入降低、管理成本降低。同时，促进了“八个”提高：即粮食产量提高、粮食品质提高、农民收入提高、机械化效率提高、规模化经营程度提高、科技兴农水平提高、劳动生产率提高、水电设施利用率提高。

2.经济效益

(1)通过建设供销惠农综合服务平台，新建惠民综合服务社，构建了完整的供销惠农服务网络体系。农民在享受新的生活的同时，还将获得因惠农服务带来的巨大经济效益，攸县供销社为此将发挥着巨大的引领作用。

(2)通过土地托管服务平台打造，解决了“谁来种地”“怎么种地”问题，拓展了新型农业社会化服务。县土地托管服务中心把各种经营服务主体进行整合，在耕、种、管、收、加、贮、销等环节可提供全程或单程服务，满足了保留土地经营权而自己又无力种地的群众需求，满足了各类不同农业生产主体的差异化需求，提升了农业生产的规模化、机械化、专业化水平。据观察点调查，土地托管的种子、机耕、育秧、插秧、施肥、治虫、收割、烘晒等全程成本可每亩降低150-180元，粮食亩产可增加100—150斤，一增一减，每亩农田可多获益300元左右。

总体而言，通过项目的实施，剑阁县供销社在综改工作中取得了很好的成效，既符合供销社自身发展的需要，更符合县委、县人民政府提出的工作理念。县供销社积极融入县域经济发展大局，成为农业产业升级的骨干力量，带动了农村经济的发展，帮助了农民脱贫致富，得到了广大群众的认可。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1.落实财政资金到位。2022年拨付剑阁县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资金到位39万元，支出实现100%，资金使用合法合规。

2.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益。综合改革资金由剑阁县供销合作社根据《剑阁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综改项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严格控制资金使用，杜绝不符合规定的一切支出，做到专款专用。

3.完善了社会合作体系。剑阁县供销发展专项资金打造了基层组织建设、农村社区综合维修服务体系建设、庄稼医院建设、农村合作金融服务、农资经营企业配送中心、连锁经营网络体系、批发交易市场和农业社会化科技服务场所，化肥生产、加工等紧密联系、为农服务功能更完备、市场化运行更高效的合作经济组织体系。

**（二）存在的问题。**

1.项目资金相对于项目进展较慢，影响项目完成进度。

2.重视程度不够高，少数基层单位对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的重要性、紧迫性、时代性认识有待提高，存在“等、靠、看”的思想，责任落实不够到位，目标细化不够明确，措施不够具体。

3.项目实施推进存在偏慢的现象，与预期绩效目标还存在一定的差距。

4.供销社整体经济实力较弱，密切与农民利益联结机制还没有完全建立，完成深化供销社综合改革还是存在很大难度。

**（三）相关建议。**

1.加强资金项目对接，确保项目经费及时到位，跟项目进度尽量保持一致。

2.加大综改政策的宣传力度，让各公司、基层社认识到深化供销综合改革的重要性、紧迫性、时代性。争取在综改工作中取得更大的突破。

3.做好项目实施的跟踪检查工作，对立项实施的各种计划项目，定期不定期地对项目实施情况和经费检查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对能够按照合同要求组织实施，并实现预算绩效目标的项目给予充分肯定，对不能按照合同要求组织实施，进展缓慢，预期绩效目标较差的项目，及时进行协调和提出整改措施，确保项目实施工作正常运行，达到预期绩效目标。

4.进一步规范管理，提高运营效率，培育网络品牌，真正把供销社系统打造成与农民联结更紧密、为农服务更加完备、市场化运作更高效的合作经济组织体系，成为服务农民生产生活的生力军和综合平台。

附表：

|  |
| --- |
| 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
| （2022年度） |
| 项目名称 | 建设基层社示范社 | 项目负责人 | 何永新 |
| 主管部门 | 剑阁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 实施单位 | 东宝、杨村、下寺、木马 |
| 资金情况 | 24万元 | 全年预算数（A） | 全年执行数（B） | 分值 | 执行率（B/A) | 得分 |
| （万元） | 年度资金总额： | 0 | 0 | 0 | 0 | 0 |
|  |  其中：中央、省、市财政资金 | 24 | 24 | 10 | 100% | 10 |
|  |  县级财政资金 | 0 | 0 |  |  |  |
|  |  其他资金 | 0 | 0 | 0 | 0 | 0 |
| 年度总体目标 | 年初设定目标 |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综述 |
| 建成柳沟基层社示范社，提升综合服务能力，推动集体经济发展壮大。 | 建成柳沟基层社示范社，提升综合服务能力，推动集体经济发展壮大。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 | 年度指标值 | 全年 | 得分 | 未完成原因及拟采取的改进措施 |
| 实际值 |
| 产出指标（50分） | 数量 | 基层社示范社建设 | 20 | 5 | 5 | 20 |  |
| 质量 | 基层社综合服务功能 | 10 | 明显提升 | 明显提升 | 10 |  |
| 时效 | 完成时间 | 10 | 2022.12.30 | 2022.12.30 | 10 |  |
| 指标 |  |
| 成本 | 基层社示范社建设24万元 | 10 | 24 | 54 | 10 |  |
| 效绩指标（30分） | 经济效益指标 | 全资控股基层社营业总收入年增长率  | 10 | ≥5% | ≥5% | 10 |  |
| 社会效益指标 | 社会满意度≥100% | 10 | 100% | 100% | 10 |  |
| 生态效益指标 | 优化营销环境率≥100% | 5 | 100% | 100% | 5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持续增效年限≥5年 | 5 | 5 | 10 | 5 |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受益群众满意度≥98% | 10 | 98% | 98% | 10 |  |
| 总分 | 100 |  | 100 |  |

|  |
| --- |
| **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
| （2022年度） |
| 项目名称 | 流通服务网络建设提升 | 项目负责人 | 何永新 |
| 主管部门 | 剑阁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 实施单位 | 武连、柳沟、剑阁县蜀韵农业供銷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 资金情况 | 15 | 全年预算数（A） | 全年执数（B） | 分值 | 执行率（B/A) | 得分 |
| （万元） | 年度资金总额： | 0 | 0 | 0 | 0 | 0 |
|  |  其中：中央、省、市财政资金 | 15 | 15 | 10 | 100% | 10 |
|  |  县级财政资金 |  |  |  |  |  |
|  |  其他资金 | 0 | 0 | 0 | 0 | 0 |
| 年度总体目标 | 年初设定目标 |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综述 |
| 流通服务网络建设提升 | 流通服务网络建设提升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 | 年度指标值 | 全年 | 得分 | 未完成原因及拟采取的改进措施 |
| 实际值 |
| 产出指标（50分） | 数量指标 | 新增基层社标杆社 | 10 | ≥1个 | ≥1个 | 10 |  |
| 新增农事土地面积 | 5 | 42000 | 43500 | 5 |  |
| 质量指标 | 基层社综合服务功能 | 5 | 有明显提升 | 有明显提升 | 5 |  |
| 供销社系统农资农产品流通设施和能力 | 5 | 有明显改善 | 有明显改善 | 5 |  |
| 信息化技术应用和服务能力 | 5 | 有明显增强 | 有明显增强 | 5 |  |
| 时效指标 | 企业形象提升 | 10 | 有明显改变 | 有明显改善 | 10 |  |
| 成本指标 | 资金专项使用，降低费用成本 | 10 | 年利润有所增加 | 年利润增加 | 10 |  |
| 效绩指标（30分） | 经济效益指标 | 全资控股社有企业营业总收入年增长率 | 5 | ≥5% | ≥5% | 5 |  |
| 综合服务营业额年增长 | 5 | ≥10% | ≥10% | 5 |  |
| 社会效益指标 | 全资控股社有企业年工资总额 | 5 | ≥20万元 | ≥20万元 | 5 |  |
| 全资控股社有企业年实际上缴税费 | 5 | ≥5% | ≥5% | 5 |  |
| 生态效益指标 | 节能减排 | 5 | 有明显提升 | 有明显提升 | 5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企业后劲不断增长，提升综合服务能力 | 5 | 效益提升 | 效益提升 | 5 |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10 | ≥99% | ≥99 | 10 |  |
| 总分 | 100 |  | 100 |  |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